

#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特急

粤财珠函〔2021〕4号

##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 执业许可的批复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你所关于申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符合法定执业许可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该分所的负责人为覃建荣。

三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,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分所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,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依法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

协会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,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, 广东省财政厅, 深圳市财政局,  
广东省档案馆,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